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傳真：0222080796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12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核備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(新北府勞資字第1082404226號函)新增修條文，係雇主單方不利益變更，恣意降低勞動條件，本會表達反對意思外，並建請撤銷核備退回事業單位，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勞動部107年02月9日修正之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四條：『工作規則內容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徵得勞方同意、先行報備或核准之事項，事業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送核，或應先依規定辦理完成，始得列入工作規則內容，其餘部分事業單位亦得會商勞方檢附相關文件送核』。
- 二、又第五條：勞工對工作規則內容提出異議者，主管機關應列為審核參考，審慎處理。
- 三、查旨揭工作規則增修條文(3.12.1-3.12.5、4.1.1、4.3.1、13.2)，單方不利益變更工作規則，未曾徵得勞方同意、或提案到勞資會議討論，完全漠視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